

盐池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规范简称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加挂牌子	盐池县互助资金管理中心	办公时间	夏季： 8:30- 12:00； 14:30- 18:30 冬季： 8:30- 12:00； 14:00- 18:00
单位级别	正科级	负责人	周 坦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8 个
办公地址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 321 号	联系方式	0953-6010761
主要职责	<p>(一) 拟定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政策、规划、计划，负责全县乡村振兴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p>(二) 协调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拟定衔接资金年度使用方案和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检查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p> <p>(三) 负责专项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脱贫村提升工程和易地搬迁，协调落实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p> <p>(四) 协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体局技能培训和“雨露计划”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产业帮扶工作；统筹协调产业帮扶人才队伍建设工作。</p> <p>(五) 协调指导全县行业帮扶和社会帮扶工作，负责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p> <p>(六) 负责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承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信息统计、动态监测和调整等工作。</p> <p>(七) 协调、指导全县金融帮扶和互助资金管理等工作。</p> <p>(八) 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